

公园和绿色空间税 机会基金项目标准

在本第一次基金发放周期，可提供 7 百万美元，给公园开发和购置项目。此类项目将通过一项选择流程，根据以下标准评估。

*项目建议书提交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
项目申请提交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 日*

公园和绿色空间税市民监督委员会将努力公平分配机会基金中的资金。我们仅限考虑能够导致场地购置或完全开发的项目。

项目要求

1. 开发项目必须位于公众能够出入的物业。
2. 项目规模和性质必须足以产生可行的公园、休闲或开放空间益处。如果是开发项目，项目资金授予范围为 \$200,000，最高至 \$750,000。如果是购置项目，项目资金授予范围为 \$1,500,000，面积至少为 10,000 平方英尺(约数)。

初步标准

一般说来，我们优先考虑能够最好地达到初步标准的项目。

3. 项目已经过公众审查流程，或者符合一项已经批准的计划，如：一项住区计划、一项分水岭计划、一项植被管理计划或公园局主计划。
4. 项目不应当导致本市的经营和维修成本大幅度增加。
(不适用于购置项目)。
5. 项目应展示高度的住区参与和支持或已展示需求。

评估标准

除初步标准外，项目还以以下评估标准排列。

6. 项目是否展示新的和创意方法，每种社区对公园、绿色空间和绿色基础设施的需求？ (20 分)
7. 该项目是否为独特机会？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是否将失去机会？ (20 分)
8. 该项目是否克服公园、休闲或绿色空间的不足(按照公园局 2006 年开放空间缺口分析 (Parks 2006 Open Space Gap Analysis)概要)，或服务不足的社区？ (20 分)
9. 项目是否位于增长中地区，特别是城中村或市中心？我们将优先考虑位于开放空间不足的城中村边界内项目。 (15 分)
10. 项目是否能够促进解决我们的社区面临的挑战，如气候挑战、我们的水道的健康或对增长的管理？ (15 分)
11. 项目是否利用来自其他机构及/或公私慈善机构伙伴的资源？ (10 分)